

债券简称：20 长控 01

债券代码：163612.SH

债券简称：20 长控 03

债券代码：163747.SH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等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20 长控 01.....	4
（二）20 长控 03.....	5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5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影响分析.....	6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20 长控 01”）；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简称“20 长控 0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长控 01

1、债券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4.04%，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

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 20 长控 03

1、债券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4.49%，根据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6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因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岗位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玉坡先生变更为易梅女士。

(二)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易梅，女，1985 年生，河北保定人，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6 月加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任长城汽车财务管理部资金负责人，负责公司融资管理、投资理财、内部资金调配、运营资金管理等工作；

2019年9月任长城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老友保险经纪财务总监，主责财务及法务工作；2022年12月至今，任长城控股集团投融资管理部总监，负责集团投融资相关工作。

电话：0312-2197856

邮箱：hgifm@gw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和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